**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聘任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和江苏省教育督导委员会《江苏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与培训

责任督学主要从在职教育行政和教研人员、校级干部以及近期退休或即将退休的教育行政和教研人员、校级干部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遴选产生，择优聘任。责任督学拟聘人选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德端正，廉洁自律；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10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6.本人愿意，热爱教育督导工作；

7.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新聘任的责任督学由区教育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颁发聘书和督学证，与区教育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签订《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履职责任书》，同时接受任职培训。责任督学每届任期三年，续聘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实行责任督学定期交流制度，责任督学原则上每3年轮岗交流一次。

二、职责与权利

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是：

1.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

2.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3.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

4.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

5.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同时，责任督学对责任学校以下八项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

1.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2.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3.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4.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5.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6.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7.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8.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责任督学享有以下权利：

1.听取被督导单位情况报告，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2. 参加被督导单位的教育、教学活动，列席有关会议；

3. 遇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事态立即予以制止，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置的意见；

4.向区教育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5.依照规定获得责任督学工作津贴。

三、管理与保障

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工作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督导室统一安排，除实施经常性督导外，责任督学还要积极参加区人民政府督导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的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及其他相关工作督导和专项调研活动。

责任督学督导过程中要按要求做好《责任督学工作手册》的填写和记录，要努力帮助发掘学校工作的特色亮点，指出学校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限期整改。对依靠学校自身力量难以解决或责任属于其他部门的要尽快反映，协调解决。

责任督学撰写并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督导报告每月不少于1次，每年度要对责任区学校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总结，形成高质量的督学责任区工作总结报告。

所有责任督学均需定期参加区教育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各种培训活动，掌握了解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实践教育督导理论、教育教学理论等，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学校为督学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定期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研究处理相关问题。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经常性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责任督学工作经费由区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考核与奖惩

责任督学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时间为每年12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实施考核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责任督学的评优资格：

1.责任督学通讯联络渠道经常不畅通，有一定反响的；

2.责任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责任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被上级通报的或社会反映强烈的；

4.不服从统一安排，严重影响挂牌督导工作的；

5.违反挂牌督导工作纪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定为不称职：

1.责任督学参加督导工作次数达不到规定次数的60%；

2.未履行好相关工作职责，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3.违反督学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考核结果在教育系统公开，并反馈给所在单位。对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责任督学发放工作补贴。对考核为“不合格”的责任督学按规定予以免职或解聘并取消工作补贴或补助。对考核为“优秀”的责任督学给予表彰并奖励。